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实事求是,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同意董事会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与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 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崔 源 _____

张 坚 _____

2022年10月24日